

股票简称: 蓉胜超微 股票代码: 002141 编号: 2016-091

##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 2016年12月1日(星期四) 14:00
  - (2) 网络投票时间: 2016年11月30日—2016年12月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2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1月30日15:00至2016年12月1日15:00。)
2. 现场会议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三灶科技工业园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卢敏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54,565,6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0.0620%。其中:

-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54,510,6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0.0571%;
- (2) 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5,0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49%;
- (3)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

### 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5,0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49%。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54,564,597股,占出席会议股(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3,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018%;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9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的朱伟律师、黎波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 002359 证券简称: 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 2016-090

##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青岛星跃铁塔有限公司分立的议案》(具体详见2016年10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下属公司青岛星跃铁塔有限公司分立的公告》),同意将青岛星跃铁塔有限公司进行分立。

经胶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各下属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胶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青岛星跃铁塔有限公司	青岛齐星车库有限公司	青岛耀星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91567734503K	913702081MA3CNOH74C	913702081MA3C3NO-HU2Z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青岛胶州市九龙工业园新东路17号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九龙工业园新东路17号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九龙工业园新东路17号
法定代表人	李明	李明	李明
注册资本	壹亿壹仟玖佰万元整	伍仟壹佰万元整	捌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7月31日	2016年11月30日	2016年11月30日
经营期限	2010年7月31日至长期	2016年11月30日至2033年9月9日	2016年11月30日至2033年9月9日

经营范围	制造:机械式停车设备;生产、销售:铁塔、钢管塔、架杆、管道(不含特种设备)、钢管塔及镀锌用轻钢厂房、停车设备及组件、太阳能支架、物流仓储设备及其附件;铁塔、架杆热镀锌;太阳能支架技术咨询;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及禁止进出口的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自有资金进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上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策划、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 600724 证券简称: 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 临2016-47

##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余姚市赛格特经济技术开发区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决定,公司子公司——余姚市赛格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参与并竞拍位于宁波余姚的望湖路南侧、兵马路西侧地块和子陵路北侧、兵马路西侧地块的国有土地建设使用权。

### 一、地块的竞拍金额及资金支付安排

望湖路南侧、兵马路西侧地块: 该地块成交单价为每亩人民币330万元,平均楼面价为2750元/平方米,成交总价为人民币17094.33万元。

子陵路北侧、兵马路西侧地块: 该地块成交单价为每亩人民币330万元,平均楼面价为2750元/平方米,成交总价为人民币17666.55万元。

### 付款方式:

望湖路南侧、兵马路西侧地块: 出让金分二次缴清,第一期于2016年12月26日前缴纳总价款的50%,计8547.165万元,第二期于2017年2月28日前缴纳总价款的50%,计8547.165万元。

子陵路北侧、兵马路西侧地块: 出让金分二次缴清,第二期于2016年12月26日前缴纳总价款的50%,计8833.275万元,第二期于2017年2月28日前缴纳总价款的50%,计8833.275万元。

### 二、本次竞拍地块概况

望湖路南侧、兵马路西侧地块范围: 位于宁波余姚,东至兵马路,南至横河埭江街头绿地,西至东环路北路头绿地,北至望湖路。

子陵路北侧、兵马路西侧地块范围: 位于宁波余姚,东至兵马路,南至子陵路街头绿地,西至东环路北路头绿地,北至横河埭江街头绿地。

本次总共出让土地面积70224平方米(折105.34亩),可建总建筑面积约126400平方米(地上)。地块详情如下:

地块编号	地块名称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米)	出让年限
2016-42	望湖路南侧、兵马路西侧地块	34534	住宅、商业、商业比例不超过10%	1.0-1.8	28%	30%	36	住宅70年,商业40年
2016-43	子陵路北侧、兵马路西侧地块	35690	住宅、商业、商业比例不超过10%	1.0-1.8	28%	30%	56	住宅70年,商业40年

### 三、竞拍地块开发计划

本次竞拍地块约定开工时间2018年3月14日,约定竣工时间2021年3月14日。项目预计总投资9.26亿元,公司将通过自筹及银行贷款解决。

### 四、截止至此次竞拍土地,本年度累计竞拍土地情况

截止至此次竞拍土地,本年度公司共拍入三个地块,详情见下表:

名称	总共出让土地面积(平方米)	竞拍成交价(亿元)	平均楼面价(元/平方米)
鄞东片区HS17-01-08地块(折28.006亩)	18670平方米	5.72030130	14590
望湖路南侧、兵马路西侧地块(折51.80亩)	35634平方米	1.709433	2750
子陵路北侧、兵马路西侧地块(折53.54亩)	35690平方米	1.766656	2750
合计	88994平方米(折133.345亩)	9.1963893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 000530; 200530 证券简称: 大冷股份; 大冷B 公告编号: 2016-079

##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七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016年9月20日。
2. 授予价格: 每股6.62元。
3.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118名,授予数量为12,884,00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丁杰	董事、总经理	50.00	3.881%	0.083%
范洪坤	副总经理	50.00	3.881%	0.083%
马云	财务总监	50.00	3.881%	0.083%
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15人)		1,138.40	88.357%	1.902%
合计		1,288.40	100.000%	2.151%

说明: 本次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网际公告名单一致,与公司于2016年9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未买卖公司股票。

4.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来源: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5. 对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安排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包含因该等股票取得的股票股利,下同)予以锁定,不得转让或用于偿还债务。锁定期满后为解锁期。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次解锁: 第一个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第一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第二个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的第二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第三个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的第三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二、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1月23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1138号,认为: 大冷股份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98,892,558.00元,根

据大冷股份2016年9月13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关于提请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16年9月20日大冷股份七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6年9月20日为授予日,授予118名激励对象12,884,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5.62元,变更后大冷股份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11,776,558.00元。经我们审核,截至2016年11月22日止,大冷股份已收到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2,884,000.00元(大写: 壹仟贰佰捌拾肆万肆仟元整)。

同时我们注意到: 大冷股份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98,892,558.00元,股本为人民币598,892,558.00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于2016年5月31日出具大华验字[2016]00045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1月22日止,大冷股份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11,776,558.00元,股本为人民币611,776,558.00元。

三、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6年12月6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类别	股份数量(变更前)	本次变动	股份数量(变更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9,548,731	+12,884,000	82,432,73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29,343,827		529,343,827
1. 人民币普通股	356,943,827		356,943,827
2. 境内上市外资股	172,500,000		172,500,000
三、股份总数	598,892,558	+12,884,000	611,776,558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五、公司控股股东股份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598,892,558股增加至611,776,558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了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大连冰山集团有限公司在授予前持有公司122,083,524股,占授予前公司股份总数的20.38%,授予完成后,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19.96%。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六、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611,776,558股摊薄计算,公司2015年度每股收益为0.21元/股。

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日

##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8次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简称: 华银电力 股票代码: 600744 编号: 2016-3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6年11月16日发出书面开会通知,2016年12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年度第8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1人,董事邹嘉华、梁永鹏、刘全成、刘光明、刘冬来、冯丽霞、傅太平、易晓之、侯国力、周浩、罗建军共11人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挂牌转让大唐华银湘潭环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日

## 关于挂牌转让大唐华银湘潭环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的公告

证券代码: 600744 证券简称: 华银电力 编号: 2016-3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股权转让: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6年12月1日起,以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为计算依据,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 双林股份(股票代码: 300100),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自“双林股份”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采用交易所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等有关规定的通知,自2016年12月1日起,以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为计算依据,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 双林股份(股票代码: 300100),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自“双林股份”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采用交易所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申购金额下限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旗下相关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决定自2016年12月2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单笔申购(不含定投)金额下限。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前海开源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00423
2	前海开源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1895
3	前海开源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00636
4	前海开源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219
5	前海开源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656
6	前海开源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90
7	前海开源大海洋战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89
8	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78
9	前海开源中国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16
10	前海开源睿远稳健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32
11	前海开源睿远稳健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933
12	前海开源大安全核心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69
13	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27
14	前海开源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60

2、权属状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湘潭环保发电公司情况说明  
湘潭环保发电公司成立于2008年10月10日,注册资本600万元,装机容量957KW,从事垃圾填埋气发电,于2009年1月14日正式投产发电,股权结构为: 公司持股51%,湘潭飞宏实业公司持股49%。

(二) 交易标的相关情况  
1. 股东基本情况  
湘潭环保发电公司的股东为公司和湘潭飞宏实业公司。  
2. 截至2016年6月31日,湘潭环保发电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为: 资产总额246.73万元,负债总额631.52万元,所有者权益-284.79万元。

(三) 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湘潭环保发电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资格。对湘潭环保发电公司进行资产评估的事务所为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该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资格。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5月31日,采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最终评估结果如下表:

单位: 万元	被评估单位	净资产账面值	净资产评估值	增减值
	湘潭环保发电公司	-284.79	70.08	354.87

(四) 交易价格  
公司拟在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价格以受让方摘牌价格为准。三、交易安排  
交易标的: 湘潭环保发电公司股权。待挂牌征集受让方后,按产权交易所的有关规则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四、涉及出售股权的其他安排  
(一) 关于偿还负债的安排  
受让方在受让湘潭环保发电公司全部股权后,须及时清偿湘潭环保发电公司的全部债务,其中,对公司的负债需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前支付到位。

(二) 关于人员安置的安排  
目前,湘潭环保发电公司没有正式编制的员工,其工作人员的用工性质为劳务派遣,股权转让后,劳务派遣人员的安置由受让方负责。  
五、出售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湘潭环保发电公司股权是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有效规避投资风险。

六、其他事项  
在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过程中,如成交价格低于挂牌底价90%,公司须履行国资管理程序,报有关决策机构批准。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日

16	前海开源工业革命4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03
17	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4402
18	前海开源中证健康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4401
19	前海开源优势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162
20	前海开源优势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638
21	前海开源一带一路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209
22	前海开源一带一路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80
23	前海开源国家比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02
24	前海开源再融资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78
25	前海开源沪深300指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P)	164403
26	前海开源清洁能源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278
27	前海开源清洁能源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390
28	前海开源金圆珠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302
29	前海开源金圆珠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207
30	前海开源中国稀缺资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679
31	前海开源中国稀缺资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79
32	前海开源中国稀缺资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37
33	前海开源强势共识100强等权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49
34	前海开源沪深300指数精选生活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72
35	前海开源沪深300指数精选生活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76
36	前海开源人工智能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86